

#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民和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县人大的监督下开展工作，并对民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和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三) 领导监督所属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司法工作进行调研。

(六) 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法院政治思想，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七) 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八)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机关内设机构 13 个，具体为：刑庭、民庭、行政庭、审管办、立案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查室、法警大队、川口法庭、官亭法庭、古鄯法庭。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18.6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4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5.5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8.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05.57	本年支出合计	4,199.72
上年结转	294.15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199.72	支出总计	4,199.72

#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 199. 72	294. 15	3, 905. 57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	4, 199. 72	294. 15	3, 905. 57								

##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 199.72	2, 963.57	1, 236.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318.64	2, 094.19	1, 224.45			
20405	法院	3, 318.64	2, 094.19	1, 224.45			
2040501	行政运行	2, 094.19	2, 094.19				
2040504	案件审判	1, 020.87		1, 020.87			
2040506	“两庭”建设	13.00		1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0.58		19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46	37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46	377.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49	187.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74	93.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23	96.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57	283.87	11.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57	283.87	11.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05	144.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81	139.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0		1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04	208.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04	208.0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04	208.0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905.57	一、本年支出	4,199.72	4,199.7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0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18.64	3,318.6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46	377.4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5.57	295.5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8.04	208.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二、上年结转	294.15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4.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4,199.72	支出总计	4,199.72	4,199.7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 905. 57	2, 963. 57	942.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024. 49	2, 094. 19	930. 30
20405	法院	3, 024. 49	2, 094. 19	930. 30
2040501	行政运行	2, 094. 19	2, 094. 19	
2040504	案件审判	733. 30		733. 3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 00		13.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4. 00		184.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 46	377. 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 46	377. 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 49	187. 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 74	93. 7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 23	96. 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 57	283. 87	11. 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 57	283. 87	11. 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 05	144. 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 81	139. 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 70		11. 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 04	208. 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 04	208. 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 04	208. 04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 963. 57	2, 659. 77	303. 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505. 55	2, 505. 55	
30101	基本工资	511. 58	511. 58	
30102	津贴补贴	912. 62	912. 62	
30103	奖金	356. 25	356. 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 49	187. 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 74	93. 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 05	144. 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 82	81. 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43	1. 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 04	208. 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 52	8. 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79		303. 79
30201	办公费	20. 00		20. 00
30205	水费	1. 75		1. 75
30206	电费	4. 92		4. 92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12. 06		12. 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8. 17		8.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15.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7		1.67
30226	劳务费	30.00		3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38		28.38
30229	福利费	0.28		0.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7		25.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72		85.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6		35.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22	154.22	
30302	退休费	91.28	91.28	
30305	生活补助	4.95	4.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57.99	57.99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6	大型修缮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9.93	0.00	58.08	0.00	58.08	1.85	53.94	52.27		52.27		1.67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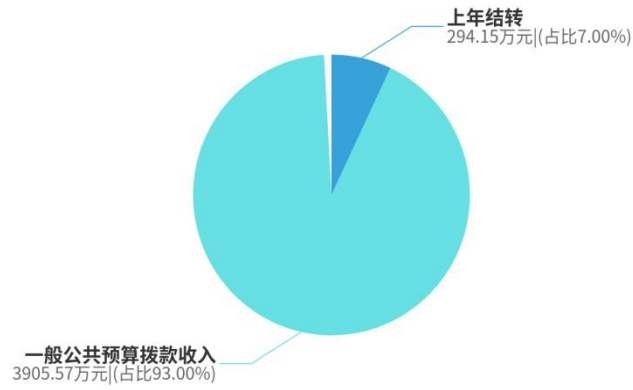
###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5.5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94.1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318.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5.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8.04 万元。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199.72 万元。

###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 4199.7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 294.15 万元，占 7.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5.57 万元，占 9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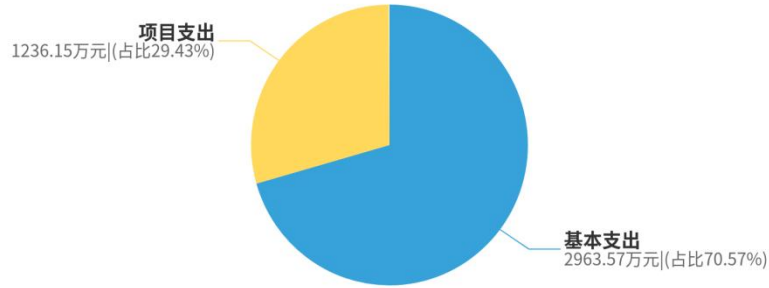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4199.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63.57万元，占70.57%；项目支出1236.15万元，占2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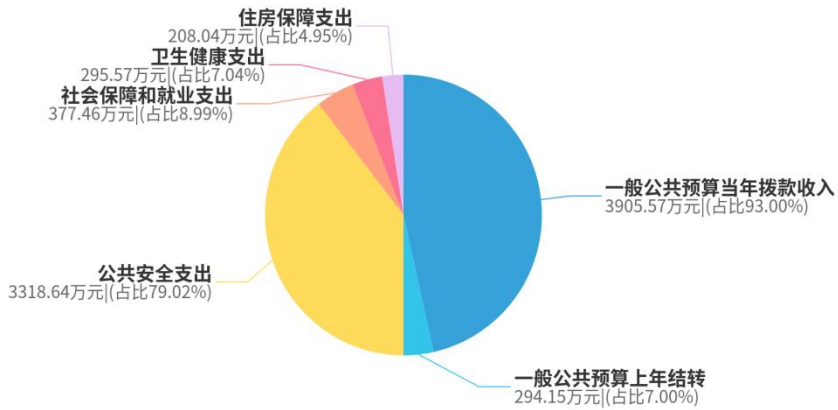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99.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19 万元，主要是新增送达外包项目、楼体亮化工程。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905.5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294.1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318.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5.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8.04 万元。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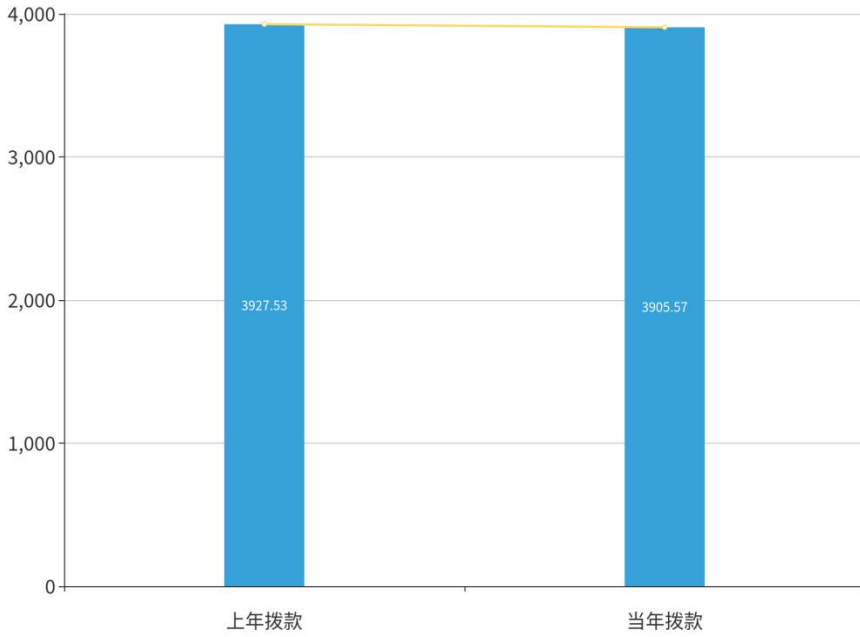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05.57万元，比上年减少21.9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随之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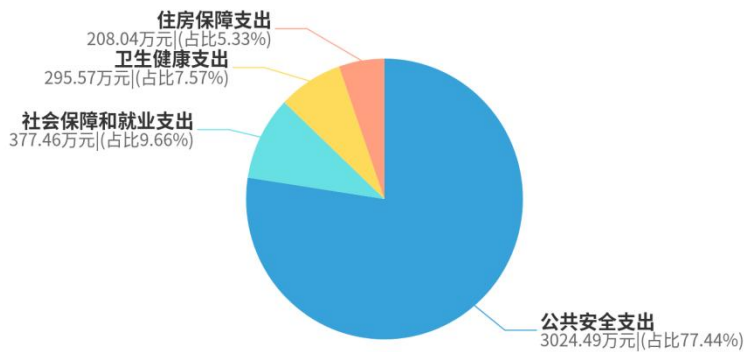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3024.49 万元，占 77.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46 万元，占 9.66%。卫生健康支出 295.57 万元，占 7.57%。住房保障支出 208.04 万元，占 5.33%。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094.19万元，减少70.22万元，比上年下降3.24%，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随之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4年预算数为733.30万元，比上年增加34.92万元，比上年增长5.00%，主要是新增送达外包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13.00万元，比上年增加13.00万元，比上年增长100%，主要是新增县院楼体亮化工程。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4.00万元，减少1.38万元，比上年下降0.74%，主要是压减外包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7.49万元，减少4.61万元，比上年下降2.40%，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此项费用随之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3.74万元，减少2.30万元，比上年下降2.40%，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此项费用随之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6.23万元，

比上年增加 15.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31%，主要是新增 6 名退休人员，此项费用随之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4.05 万元，减少 9.53 万元，比上年下降 6.21%，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此项费用随之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9.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0%，主要是新招录 2 名公务员，此项费用随之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87.50%，主要是干部职工体检费标准有所调整，此项费用随之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8.04 万元，减少 7.08 万元，比上年下降 3.29%，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此项费用随之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63.57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659.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11.58 万元，津贴补贴 912.62 万元，奖金 356.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49 万元，职业年金 93.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0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8.04 万元，退休费 91.28 万元，生活补助 4.95 万元，医疗费补助 57.9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00 万元，水费 1.75 万元，电费 4.92 万元，取暖费 12.06 万元，物业管理费 8.17 万元，差旅费 15.00 万元，工会经费 28.38 万元，福利费 0.2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5.72 万元，劳务费 30.00 万元，业务接待费 1.67 万元，维修（护）费 20.00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6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3.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9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是因为根据要求畅行节俭、压减“三公”经费。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公用支出）财政拨款预算 303.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3 万元，下降 2.95%。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压减“三公”经费。

###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236.10 万元。其中：货物类 0.00 万元；工程类 0.00 万元；服务类 236.1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底，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6 个，预算金额 942.00 万元。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民和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2-编外人员类	184.00	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复制人员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薪资管理的通知》（青政法字【2020】1524号），主要用于保障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工资、冬季取暖补助、“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三级书记员工资	=	67658.8	元/人/年	5
						经济成本	四级书记员工资		65258.8		5
							六级书记员工资		60458.8	元/人/年	5
							五级书记员工资		62858.8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数量	27	人	10	
							取暖费补助人数			10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	95	%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			优良中低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1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二）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3-特定目标类	11.70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干部职工健康体检省级确定标准和经费分担方式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1171号），文件要求，用于法院干警健康体检支出，保障干部身体健康，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处级体检费用	≤	1500	元	10
							科级及以下体检费用		12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	94	人	10
						质量指标	体检准确率	≥	98	%	10
						时效指标	体检费支付及时率 体检费发放及时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预防干警重大疾病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干警身体健康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8		1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三）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民和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630.00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资金的使用，满足法院办案业务的支出需求，保障各审判庭和辅助科室工作人员工作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人培训标准成本	≤	2500	元	2	
							建设成本		6000	平方米/元	1	
							月均水电费		4	万元	1	
							月均网络及通讯费		5		2	
							人均出差成本		7000	元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管理覆盖率	≥	95	%	2	
							送达服务数量		5500	件	2	
							开展业务培训班次		5	次	2	
							外包服务数量		3	项	2	
							案件受理数		5500	件	2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10	次	2	
							编印宣传材料数量		800	册	2	
							维修改造工程量			平方米	2	
							维修改造工程量		3	处	2	
							业务用车数量		=	12	辆	2
							业务用房取暖面积		≥	6000	平方米	2
聘用业务辅助人员	50	人	2									

						数量					
						全年出差人次	220	人次	2		
						业务培训人数	90	人	2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5	%	2		
						外包服务政府采购率	98		2		
						培训出勤率	95		2		
					法制宣传覆盖率	2					
					项目验收合格率	2					
				时效指标	舆情及时处置率	2					
						法制宣传及时率			2		
						项目开工及时率			2		
						项目完成及时率			2		
						聘用业务辅助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2				
					培训开展及时率	2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提高干警业务水平	5	
									保障审判工作优良环境	5	
									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效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5	5		
									群众满意度	5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四）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民和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两庭规范化建设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3.00	办公大楼防水维修后不对多功能审判庭内部的石膏板吊顶造成损失；古鄯法庭值班室以及食堂改造后干警吃住在宿舍，值班室有固定值班场所。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房屋建设成本	≤	0.34	万元/平方米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庭维修改造数	=	3	个	10
							维修改造工程量	>	2425	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10
							项目设计变更率	≤	10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	95		5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受益人	≥	135		人
							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保障各项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1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五）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民和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法院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00.30	保障我院后勤综合服务良好运转；保障法院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日常，改善干警办公环境，推动审判质效提升，对法院进行积极建设和修缮，使群众真正享受到高效的服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建设成本	≤	8000	平方米/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包服务数量	≥	1	项	2
							维修改造工程数量		3	个	2
							维修改造工程量		5000	平方米	2
							物业服务保障面积		6000		4
							案件受理数		5500	件	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5	%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5
							外包服务政府采购率		90		5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95		2
							项目完工及时率				3
					项目开工及时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提高干警办案效率			10	
							保障审判工作优良环境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5	5	
群众满意度	5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六）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民和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00	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政法字[2021]859号），主要用于与审判、执行业务直接相关的装备购置费，包括法庭标志性的装备购置费、法庭信息化装备购置费、法庭多功能用房设备购置费、刑场装备购置费。通过配备业务装备，为审判执行业务开展提供支撑，提升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设备购置成本	≤	0.15	万元/台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8	台（套）	10
							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	%	10
							设备采购率				10
							设备故障率				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8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

入的结转和结余。

##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支出、各类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支出及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基层法庭建设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审判执行保障经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单位配套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单位配套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工资等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单位配套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单位配套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干部健康体检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单位配套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